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韶庭律師（即段圭宇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段圭宇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
（一）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
納金新臺幣玖仟元，（二）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零肆拾元及自民
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
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